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張鈺翔

電話：03-3340935分機2330

電子信箱：100217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1006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病人之診斷證明書，應由報備支援醫師以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名義開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067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診斷屬醫療業務行為，且為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依醫師法第11條親自執行。
- 三、如醫師以事前報准方式至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並為護理機構病人開立之診斷書，仍應由該醫師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名義開具，以符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
- 四、檢附本案函文影本1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請假
副局長 **蘇柏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收文編號：557	號	批示日期：	簽章
收文日期：111年8月5日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聿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得否由護理機構之支援醫師以該機構名義開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6月9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404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診斷屬醫療業務行為，且為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依醫師法第11條親自執行。
- 三、本案醫師以事前報准方式至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並為護理機構病人開立之診斷書，仍應由該醫師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開具，以符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 2022/07/29 文
交 15:38:54 章

醫事管理科 111/07/29 15:46



1G1110064146 無附件